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办[2020]19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根据学校党委全委会精神,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和春夏学期干部大会部署,制定《上海交通大学2020年工作要点》。

现将学校审定的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分工和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制定各单位全年工作要点和工作计划,抓紧谋划推进相关目标任务,全面推动学校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0年4月27日

上海交通大学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全面收官、"十四五"规划谋篇布局的关键节点。学校全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学校党委坚强领导下,坚定自信走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交大之路,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深化落实"量质并进、以质为先",持续突破重点难点,圆满完成既定目标和任务,推进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

(一)加强党的领导和建设

- 1.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的建设。筹备召开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持续抓好主题教育整改工作。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和落实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加强"双带头人"培育工作。提升党员发展质量,注重在本科生、海归教师、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负责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
- 2. 持续开展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编制干部队伍建设规划,规范二级机构设立和干部职数管理,做好中层领导班子配备和动态调整,积极推进"双肩挑"干部培养使用工作。培养

储备一批优秀年轻干部,有序开展挂职轮岗交流工作,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健全培训机制和支撑保障体系,开办领军人才和学术骨干培训班。推动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一体化建设。(负责部门:党委组织部)

- 3. 坚持和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二级单位党组织主体责任,制定并实施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建设的方案。探索构建全覆盖监督体系,推动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各项任务,重点加强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提升二级单位纪检工作水平,压实压紧二级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加大警示教育力度,一体推进"三不"机制。持续推进中央巡视整改和校内巡察工作,为迎接中央新一轮巡视做好准备。(负责部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巡察办公室)
- 4. 抓好意识形态和新闻宣传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着力提升理论学习实效,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的制度和管理。扎实推进教育融媒体中心建设,积极参与媒体融合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提升国际传播能力,加强全球范围内的交大品牌形象塑造。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积极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自查和巡察。做好党外知识分子、海归教师的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党外后备人才队伍建设。(负责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
- 5. 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大力推进校园原创文化建设, 持续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发挥"精致 校园"环境育人作用。办好 124 周年"云校庆",做好档案文博

-3 -

大楼展览工作。依托钱学森图书馆、上海交通大学博物馆、新校史博物馆等场馆和"全国高校博物馆育人联盟"载体,充分发挥文博育人功能。(负责部门:党委宣传部、档案文博管理中心、校友总会办公室、钱学森图书馆)

(二) 做好疫情防控和主动应对

- 6. 把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和教育部、上海市的决策部署,持续不懈做好校园防控工作。加强对抗疫一线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和服务保障,树立先进典型、发挥激励作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扎实开展在线教学,做好学生就业工作和思想引导,做好师生返校复工复学工作。(负责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医学院)
- 7. 主动应对全球疫情带来的深远影响。对接国家需求,加快开展疫情防控防治重大科研项目攻关、科技平台建设,加强社会服务、地方合作和成果转化。加强战略研究,针对复杂严峻的全球疫情和世界经济形势,以及疫情对世界格局和国际关系可能产生的深刻长远影响,组织跨学科、前瞻性研究,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高中国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作出交大贡献。坚持开放合作,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加强高水平国际师资引进和各类人才关怀。强化宣传引导,弘扬抗疫医务人员精神和交大优良文化传统,提升学校社会形象与美誉度。(由相关校领导牵头,各部门、院系协同推进)

(三) 人才培养

- 8. 健全"三全育人"工作体系。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持续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深化课程思政。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用好疫情防控鲜活教材,开展好新生教育、专业教育、毕业远航教育等。推进研究生思政工作,探索思政教师、班主任与导师合力育人机制。夯实思政教师抓主责主业,鼓励思政教师参与授课、加强研究。制定"三全育人"实施方案,打造示范学院、示范项目。(负责部门: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
- 9. 提升"四位一体"育人实效。打造招生、培养、就业、校友相贯通的全链条育人工作体系。做好学生招生工作,保持生源质量。落实博士生高水平学术就业和毕业生赴重点单位就业,完善选调生选育、输送、关心全过程工作机制。强化学业导向,推进学生奖学金体系改革。巩固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工作成效,积极备战"互联网+"大赛等各类双创赛事。做好大学生军训工作和征兵工作。(负责部门: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校友总会办公室)
- 10.全面推进本科生教育改革。总结化学专业改革试点经验,制定全校培养计划改革的指导性文件,推进一流专业建设。协同推进强基计划、致远荣誉计划、大平台培养。完成自然科学试验班各专业培养计划修订。全面增强课程创新性和挑战度,重点推进数学、物理、计算机等公共课的课程体系改革,建成一批金课。(负责部门:教务处)

- 11. 统筹推动研究生教育改革。召开研究生工作大会,实施研究生教育行动计划。推进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做好与国际一流大学联合培养。加强与大型国有企业、重点研究院所联合培养工程博士。推动研究生培养结构调整,强化硕博贯通,完善奖助体系。深化博士生培养体系改革,促进导师队伍建设,加强课程内涵建设和培养全过程质控。(负责部门:研究生院)
- 12. 探索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及时总结凝练、巩固拓展在线教学经验,强化校院联动教学工作体系。优化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设计,实现"挤水铸金"。推动更多优秀教师为更多学生上课,推出一批新时期交大名师。引导学生养成自主学习的良好习惯,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检验学习效果。加快推进教学研究,探索"大班授课、小班辅导"教学模式。(负责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教育技术中心、教学发展中心、网络信息中心)

(四) 师资队伍建设

- 13. 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与学术诚信建设。做好三大奖遴选、评审和表彰,完善评审办法和工作体系。加强教师培训体系建设,实现思想引领工作全覆盖。落实青年教师参加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若干举措。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做好重点培养对象的思想引领和关心关爱。(负责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
- **14. 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制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遴 选各个层次优秀骨干教师,分类制定培养计划给予重点支持,为

- 2021 年院士增选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出台长聘体系指导文件,进一步下放长聘教轨评聘权。持续引进高水平国际人才,进一步扩大优秀博士后队伍。(负责部门:人力资源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文科建设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 15. 落实人才队伍多维发展。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导向,优化职称晋升规则,完善人才分类发展评价办法。深入推进人文社科实践应用型、体育训练型、农业推广等系列职称评审体系建设。加强专职科研队伍建设。优化管理、支撑队伍招聘方式。(负责部门:人力资源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文科建设处、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

(五) 学科能力建设

- 16. 持续推进一流学科建设。总结"双一流"建设成效与经验,完成教育部、财政部绩效评价。推进高水平地方大学建设和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强化学术信息管理与服务,加强关键学术指标研究,促进论文质量提升。制订一流学术期刊规划和管理办法。(负责部门:规划发展处、重点建设办公室、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文科建设处、医学院、出版社(期刊中心))
- 17. 着力推动大基地建设。加快完成张江科学园"三中心两平台"建设方案论证,研究科技园管理运行机制,研究变革性分子前沿科学中心入驻园区的运行机制。加强李政道研究所研究队伍建设,加快实验平台和科研设施论证。持续推进医学院浦东校区建设,争取年内开工。(负责部门:张江科学园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李政道研究所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医学院)

- 18. 深入实施"大专项"行动计划。推进"大海洋"专项,加强海洋装备研究院建设,启动深海重装集成攻关平台建设,实施深蓝计划,争取签署部部共建协议。推进"大健康"专项,成立转化医学研究院,争取转化医学大科学设施验收,全面启动STAR 计划。推进"大零号湾"专项,争取列入上海市大学科技园示范区,落实创业空间,推动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部门:专项建设办公室、海洋装备研究院、医学院、大零号湾专项办公室)
- 19. 加强人工智能研究院建设和集成电路等研究谋划。推动原创基础研究、应用场景示范、技术成果转化、高端人才培养、广泛国际合作等五个高地建设及 12 个研究中心建设。推动学校及上海、苏州、宁波的人工智能研究院协同发展,形成产学研用创新链。系统推进上海人工智能重大专项研究。落实人工智能研究规划,加强数学与工科结合。加强集成电路、区块链等国家重点领域科学研究的谋划与推进。(负责部门: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人工智能研究院)

(六) 科研创新

- 20. 推动落实科技工作改革。建立校院联动的大科研工作机制,完善科研院、产研院一体化工作体系。优化科研成果考评体系,完善重大科研成果培育与激励制度。健全 GF 科技创新管理制度体系。加强科技质量管理,扩大装备承制范围,完成资格年度监督审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负责部门: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21. 持续提升科学研究品质。推动原创科学研究和核心技术

攻关,培育重大科技成果。优化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构,提高人才计划和大项目比例。做好国家科技奖申报工作,争取再获佳绩。加强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策划。对接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争取市级重大专项。推进系列国家级平台基地的培育建设。(负责部门: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2. 加强文科科研与智库建设。优化组织管理模式,在国家社科基金立项、重要奖项申报、高水平论文发表等方面争取更大突破。主动对接国家需求,加强话语体系建设,在解读中国实践、构建中国特色理论等方面产出一批标志性成果。增强智库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与服务国家安全能力,围绕超大城市治理与危机管理、流行病防控机制等方向形成特色研究优势。(负责部门:文科建设处)

(七)合作与交流

- 23. 研究落实国际化办学策略。制定国际化办学行动方案,推动实质性国际合作的举措落地。完善海外中心布局,加强新加坡研究生院建设。推动与瑞典皇家理工学院、慕尼黑工业大学、西北大学、悉尼大学、法国综合理工、新加坡理工大学等高校的博士生联合培养。拓展与海外一流大学的种子基金项目。(负责部门: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 24. 加强国际化办学内涵建设。巩固拓展全球合作网络,依托大学联盟平台推进校际双边多边合作。高质量完成来华留学质量认证。推进国际文化中心建设。在新形势下,积极开展网络国际会议和学术交流,持续提高学校国际声誉和影响力。(负责部门: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5. 深化与区域、行业合作。做好定点扶贫云南洱源县工作,落实与相关高校的对口合建工作。推进与重庆、河南等地战略合作,筹建"重庆研究院"。完善和规范地方研究院管理。持续加强与徐汇区、闵行区等的战略合作。推进与行业大企业合作,强化对合作单位的重大科技贡献。(负责部门:地方合作办公室、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八) 大学治理与支撑保障

- 26. 圆满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扎实开展学科和学科群建设,推动更多优势学科稳居世界一流行列。加强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颠覆性技术的研究,显著增强创新能力,促进科研项目、研究经费、论文质量和高水平论文等持续增长。进一步提升学校全球影响力和国际学术声誉,确保稳步跻身世界一流。实现学校总收入稳定增长,有力支撑学校快速发展。(负责部门: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文科建设处、规划发展处、重点建设办公室、财务计划处)
- **27. 高质量编制"十四五"规划。**总结凝练"十三五"规划实施经验,科学合理制定新的五年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及关键指标。完成学校"十四五"总体规划编制,统筹推进各专项规划编制,指导各院系办学单位编制本单位规划。(负责部门:规划发展处)
- 28.全力做好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召开学科评估动员大会,组织院系、学科对话,校院联动、全力以赴做好迎评各项工作。以评促建,系统推进学科 ABC 计划,突出质量贡献与全面提升。完成学科评估系统开发和相关数据采集,为校院学科评估工作提

供有力支撑。(负责部门:研究生院、规划发展处、网络信息中心)

- 29. 完善一流大学治理体系。持续推动管理重心下移,落实"放管服",提升"院为实体"改革实效。优化二级单位目标任务绩效评价。开好七届六次教代会,筹备新一届教代会暨工代会、妇代会的换届工作。完成经济责任审计整改任务,建立校院两级防范风险长效机制。推进保密一级资质建设,迎接保密资格中期现场复审。稳步推进校企改革。(负责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规划发展处、工会、审计处、信息安全管理办公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30. 提升管理和服务效能。加强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健全体制机制、规范数据治理,建设"智慧校园"。持续建设对接师生需求的若干"实事项目"。推动大型仪器共享平台与科技部、上海市平台对接。加强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中心建设,完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机制。试点建设图像识别速通门系统。优化师生招标采购服务流程。(负责部门:信息化推进办公室、网络信息中心、改革发展与研究室、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保卫处、招投标与政府采购办公室、分析测试中心)
- 31. 推动事业可持续发展。落实中央专项执行进度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土地资源盘活与空间拓展,协调推动 S4 改造工程,推进南洋北苑天桥建设。将校友工作作为育人重要环节,加强校友关心与联络。召开校友和筹资工作大会,提升校友捐赠率和社会筹资能力。(负责部门: 财务计划处、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基建处、发展联络处、校友总会办公室)

- 32. 有序推进校园基本建设。推动张江科学园、李政道研究所实验楼、档案文博大楼、南洋北苑等基建项目和东中院、闵行法学大楼、包玉刚图书馆、慧谷科技大楼等修缮项目如期竣工。确保东下院教学楼提升改造和设计大楼、光彪楼、浩然大楼等改扩建项目年内开工。启动海洋(药学)、人工智能、材料、机动等学科新楼宇和学生服务中心、八期学生公寓扩建等生活设施的规划设计和项目建设。编制 2021 年房屋大修计划。(负责部门:基建处、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张江科学园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李政道研究所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 33. 实施系列实事工程。推进"环交大闵行校区基础教育园区"建设。办好"交小苗"暑期成长营,做好补充医疗保险和暑期疗休养工作。全面落实高层次人才医疗服务计划。全面完成《精致校园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建设剑川路创新文化广场、闵行校园慢行区。推进智慧图书馆建设和包玉刚图书馆修缮启用。提升第六餐饮大楼餐饮服务能力,完善南洋北苑配套运营。(负责部门:工会、人力资源处、校园管理办公室、图书馆、后勤保障中心)